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赵县-002号

河北鼎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3084989724B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彦巧
地址：赵县前大章乡南白庄社区东口

根据监督帮扶交办线索核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1月20日凌晨2时22分铸造车间仍在熔炼作业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 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规则的规定：违法类型取百分值20%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取百分值3%；一年内违法次数取百分值5%；具体类别取百分值6%；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取百分值0%；是否完成整改取百分值0%；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百分值0%，合计取百分值34%，裁定处罚金额：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0000元 $\times$ 34%=10200元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壹万零贰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（收款人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 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栾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：01000032-13

